

干窑镇人民政府文件

干政〔2023〕48号

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）及《关于做好乡镇（街道）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函〔2023〕32号）要求，我镇对2023年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本通知自2023年6月20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决定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嘉善县干窑镇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0日

干窑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3年6月20日印发

附：

决定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《千窑镇农房集聚公寓房安置实施办法》	千政〔2020〕27号